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150號、第16715號、第31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丁○○、少年王○閔（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中）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康智欽（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433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A帳戶）及張濬驛（所犯幫助洗錢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62號判決有罪確定）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B帳戶），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少年王○閔至超商領取內含上開中華郵政A、B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於111年3月29日16時39分許前某時送至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將中華郵政A帳戶提款卡交與丁○○，另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於111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中華郵政B帳戶提款卡與丁○○，而本件詐

欺集團成員則於附表一編號1、3、4所載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3、4所述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甲○○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一編號1、3、4所載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中華郵政A、B帳戶內，丁○○再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3、4所列提領時、地，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3、4所載金額之款項，並將自中華郵政A帳戶提領之91,000元連同中華郵政A帳戶之提款卡轉交A男；另丁○○自中華郵政B帳戶領得9萬元後，適為警於111年3月29日17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因見其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因丁○○無法交待中華郵政B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而為警帶返派出所釐清案情，復於同日20時45分、22時20分扣得上開中華郵政B帳戶之提款卡1張、現金1,000元鈔票90張、丁○○所有持以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王○之、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

0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
02 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3 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4 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
07 當天我接到詐騙集團成員的電話，對方說會叫人拿我之前正
08 常工作的薪水給我，後來對方就派人拿了提款卡給我，叫我
09 去把提款卡內的錢領出來，我便聽從指示前往林口中湖頭郵
10 局使用提款機提款云云，經查：

11 (一)告訴人甲○○、王○之、戊○○因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如
12 附表一編號1、3、4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13 誤，而各於附表一編號1、3、4所載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
14 1、3、4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中華郵政A、B帳戶內，被告
15 再於附表一所列提領時、地，持A男、王○閱分別交付之中
16 華郵政A、B帳戶，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3、4所載金額之款
17 項，其中自中華郵政A帳戶提領之91,000元經其扣除6,000元
18 後，餘款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另被告自中華郵政B
19 帳戶領得9萬元後，即為警查獲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甲
20 ○○、王○之、戊○○於警詢時指述綦詳（見111年度偵字
21 第16715號卷111年度偵字第3515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4
22 至18頁，111年度偵字第31731號卷【下稱偵卷二】第61至62
23 頁、第76至85頁），並有康智欽所有中華郵政A帳戶交易明
24 細；張濬驛名下中華郵政B帳戶之基本資料、金融卡片變更
25 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
2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及扣案照片、員警111年3月29日1
27 7時34分林口中湖頭郵局攔查錄影畫面截圖、林口中湖頭郵
28 局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甲○○提供之與詐欺集
29 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翻拍照片與網路銀行交
30 易明細截圖；告訴人王○之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封
31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現金提款交易明細表、其與詐欺集

團成員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圖；告訴人戊○○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11年3月29日林口區中山路536號前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蒐證照片可佐（見偵卷一第11至13頁、第19至20頁，偵卷二第28至30頁、第37頁反面至39頁、第47至48頁、第63頁、第87頁、第91至92頁，111年度偵字第16715號卷【下稱偵卷三】第24至25頁、第28頁、第29頁反面至30頁、第50至77頁、第86至90頁），並有附表二所列證物扣案為證，是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111年3月29日警詢時供稱：今天我到達新北市○○區○○路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時，有一個未顯示號碼來電詢問我的位置，我告訴該不明人士我來林口找朋友後，該不明人士稱我可以跟他拿一張卡片，並告知我薪水就在這張卡片裡面及該卡片的密碼，之後該不明人士約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林口麗林店旁空地將中華郵政B帳戶金融卡交付給我，告訴我裡面除了我的薪資9萬元外沒有其他的現金，我就於當日17時27分許在林口中湖頭郵局自中華郵政B帳戶內領取6萬元，於同日17時28分許在同一地點從上開帳戶內領取3萬元，總共9萬元當作薪資；我不認識交卡片給我的人云云（見偵卷二第5至8頁）。

2.被告於111年3月30日警詢時陳稱：一開始因為我的卡號罰單過多無法使用，我四處找人詢問是否能借我卡，把我3、4個月的薪水存入卡片內，等監理站開門時，我才能把錢領出來繳納罰單，之後就有人主動與我聯絡，表示可以借我卡片，我便於111年3月25日或26日夜間（可能跨夜）在新北市○○區○○路○○街000號1樓全家超商，以無卡存款方式將我的薪水9萬元存入對方在電話中告訴我的銀行帳戶，直到111年3月29日對方又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我的錢仍在他的帳戶，並詢問我在哪，表示要到林口找我，之後我於111年3月29日17時2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1 全家與對方碰面時，對方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給我，說我的
02 薪水在裡面，沒有告知我何時要將卡片歸還；對方並未跟
03 我索要任何款項做為酬勞，表示單純要幫我云云（見偵卷
04 二第9至10頁）。

05 3.被告於111年3月30日偵訊時又稱：因為當時我罰單太多，
06 我在網路上問是否有人有空的戶頭可以讓我存錢進去，我
07 就能夠繳錢；對方是打電話跟我說帳號，但我帳號沒有記
08 起來，對方說隔天會拿卡給我，我想說我隔天就能把錢提
09 出來，便把我的9萬元以無卡方式存到對方指定的戶頭，
10 不過我不知道我存進去的戶頭是不是我提款的這個戶頭；
11 111年3月29日對方打未顯示電話給我，說我之前存薪水的
12 戶頭是該戶頭，因為放太久了，叫我把9萬元領出來，並
13 問我在哪裡，後來就有一個人騎機車把提款卡交給我；我
14 不知道打電話及交卡片給我的人是誰；我也不曉得如何確
15 認我存進去的戶頭及提款的戶頭是安全、合法的；我是被
16 拿卡給我的人騙的；我除了領這9萬，沒有領其他錢，我
17 只是要把我的錢領出來云云（見偵卷三第38至40頁）。

18 4.被告於111年5月20日警詢時改稱：案發時我的工作是从事
19 水電工；111年3月29日10時至11時許，我搭乘公車到泰
20 山，然後我朋友開車載我到林口區找另外一名朋友，後來
21 我接到詐騙集團成員的電話，對方問我人在哪裡，我說我
22 人在林口，他們說會叫人拿我之前正常工作的薪水給我，
23 之後他們就派人拿1張提款卡給我，叫我去把提款卡內的
24 錢領出來，我便於當日16時39分許至同日16時40分，聽從
25 該集團指示前往中湖頭郵局使用提款機提款；由於我之
26 前的提款卡不能用，我詢問王○閎能否借我提款卡，因為
27 我先前工作的薪資需要用到卡片來存錢，王○閎說他有提
28 款卡可以借我，後續我就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對方要我
29 前往ATM提款；當天我提領的9萬1千元，我從中拿取了6千元
30 做為我之前正常工作的薪資，剩餘的8萬5千元連同中華郵
31 政A帳戶我則拿給了交付提款卡給我的該名男子云云（見

偵卷一第5至7頁)。

- 5.被告於112年1月31日偵查中供稱：因為我的帳戶不能使用，我向王○閎借提款卡，中華郵政B帳戶提款卡是王○閎交給我的，由於我先前有匯款至王○閎提供給我的帳戶，該款項是我老闆匯給我的薪資，所以我要從中華郵政B帳戶領出來去繳罰單（見偵卷一第70頁反面）。
- 6.被告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34號，下稱前案）111年6月5日警詢時供稱：一開始是我向「王○閎」借帳戶當我工作的薪轉戶，當時我從事木工兼餐飲業一個月薪水會有63,000元，共累積2個月，案發當天「王○閎」打電話詢問我人在何處，並表示我的薪水已轉帳到我向他借的戶頭裡面，詢問我要不要把錢領出來，後續他就請了一個我不認識的男子在不同的時間分別將2張提款卡、密碼交給我，第一次該男子拿了一張卡片說是「王○閎」的，說王○閎在忙麻煩我幫忙領錢，當時我領了91,000元，我領完後就交給該陌生男子，之後該男子再將我借的卡片給我，拿到卡片後我因為想要繳我無照駕駛的罰單，便在林口提領9萬元，領完後因為我女朋友有新申辦戶頭，我就將卡片再交還給該男子云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卷第9頁反面）。
- 7.被告於前案112年6月15日警詢時陳稱：111年3月28日（應為111年3月29日之誤）遭林口分局查獲那天，我是跟朋友楊勝宇去林口找朋友，賴益和就用Telegram打給我們，問我們在哪，並叫王○閎來找我們，因為我當時工作的薪水沒有帳戶可以使用，所以我有跟王○閎借帳戶來領我的薪水，後來王○閎到了之後，就跟我說會有人拿卡片給我，來領我的薪水及朋友欠王○閎的錢，叫我去幫忙提領，後續就有一名不知名的男子騎乘摩托車去林口郵局旁交付我提款卡，那天總共給我兩張提款卡，我輪流領取我的薪水及王○閎朋友欠他的錢，領了18萬1,000元，其中9萬元被

01 抓我後我就直接給警察了，另外的9萬1,000元是給那名不
02 知名的男子，後續我便被林口分局逮捕了云云（見臺灣臺
03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34號卷二第183至184頁）。
04 觀諸被告前揭供詞，被告就111年3月29日係何人將中華郵政
05 B帳戶之提款卡交付其，先供稱係網路上認識之不明人士，
06 後稱係向同案少年王○閎借用帳戶；又其自中華郵政B帳戶
07 內領出之9萬元，被告一開始稱此為其先前存入不明人士或
08 王○閎提供之帳戶內之正常工作之薪資，並稱其於111年3月
09 29日僅有提領該筆9萬元，只是要把自己的薪資領出，嗣經
10 員警查獲其當日稍早尚有持中華郵政A帳戶提款卡提領9萬1
11 千元，被告當即改稱該9萬1千元其中6千元係其先前正常工
12 作之薪資，其餘8萬5千元其領取後即連同提卡款交還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即A男），然於另案警詢時又陳稱其有
14 將從事木工兼餐飲業之2個月薪水共12萬6千元存入向王○閎
15 借用之帳戶內，其於111年3月29日分別自中華郵政A、B帳戶
16 內提領9萬1千元、9萬元，其中9萬1千元已全數交付A男云
17 云，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逕採為真，且被告自始至終，均未
18 能提出其於111年3月29日前，曾將其正常工作之薪資存入王
19 ○閎提供之帳戶內之相關證明，復對其存入之金額究為9萬
20 元或12萬6千元，說詞迥異。兼以被告於前案警詢時自承與
21 王○閎於案發時僅認識數個月，一開始係透過Instagram及
22 「紙飛機」通訊軟體聯繫，有碰過3-4次面，都是唱歌、吃
23 飯時遇到等語（見北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75號卷第11頁、
24 第15頁），足見被告與王○閎並非熟識且交往密切之友人，
25 是若被告確有使用帳戶之需求，大可向熟稔並信賴之親友商
26 借帳戶以供匯款使用，何須覓得毫無親誼關係及信任基礎之
27 王○閎提供帳戶，而徒增款項於過程中遭侵吞之風險？又若
28 被告自他人帳戶提款之目的係在領取先前借用王○閎帳戶存
29 入之自身薪資，何以會將由中華郵政A帳戶領出之9萬1千元
30 全數交與其所稱之不明男子？以上各節，在在與常情有違。
31 況證人王○閎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被告不曾向其借用帳戶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實乏所
02 據，而難採信。

03 (三)再者，觀諸被告在本案遭查扣持用之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內
04 容，被告於案發前數日向暱稱「寶貝」（被告於警詢時陳稱
05 「寶貝」為其女友林怡伶，見偵卷二第12頁反面）之人提
06 及：「我交水交很快」、「我交了」，經「寶貝」詢問被告
07 「我剛看到你為啥說你自己也要下去」、「北七喔」，被告
08 回應：「我只是說說」、「我拿（應是哪之誤）可能自己下
09 去」、「我當然叫攻擊手做」等語；嗣「寶貝」表示：「沒
10 啥警察」、「是我家這沒甚麼atm不然在我家這很好」、「
11 「沒啥監視器」，被告回稱：「所以我要更注意」、「他們
12 昨天才領」、「凌晨」、「一開始的線」；其後被告尚有向
13 「寶貝」抱怨：「操他媽都那個一號啊」、「上班上到人不
14 見」、「我有跟和哥說了」、「我只檔今天」、「雞掰怎麼
15 變成我去兔卡我也是…」等語，「寶貝」則稱：「你看
16 吧」、「你們這樣超危險」、「這種狀況沒回沒接就要趕快
17 刪掉裝不認識了」、「不然會出事」、「自己注意安全」、
18 「我們的對話也要刪」等語；之後被告於「寶貝」詢問：
19 「所以今天都你去嗎？」時，被告回稱：「對」、「我今天
20 總金額拿3%、假如今天100萬，我就是拿3萬」等語（見偵卷
21 二第40至46頁），顯見被告於案發前早已參與詐欺集團持用
22 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交付上手之情，始會有前述包含交
23 水、收水、以提領金額%數計算報酬、須注意警察等詐欺集
24 團成員使用之「術語」等相關對話。是被告於附表一編號
25 1、3、4所列提領時、地，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3、4所載金
26 額之款項時，已明確知悉其係為詐欺集團提領詐騙被害人所
27 得贓款乙節，殆屬無疑。

28 (四)另公訴意旨固認少年王○閎係依被告之指示至超商領取內含
29 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將該等包裹送至新北市○○區
30 ○○街00號轉交被告等語，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並
31 未指示少年王○閎領取提款卡包裹等語，而此部分除少年王

○閔之單一供述外，別無其他適當、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少年王○閔所為陳述屬實，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於112年1月31日偵訊時雖一度供稱中華郵政B帳戶提款卡係王○閔交付與其云云（見偵卷一第70頁反面），惟其於111年3月29日、同年月30日警詢及偵訊、111年5月20日警詢時及前案111年6月5日、112年6月15日警詢時，均陳稱係不明男子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與其等情，業如前述，更於111年3月31日警詢時陳稱：其於111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與1名男子會面，該男子騎乘車牌號碼「NFL-5906」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前來，車主是王○閔母親，係王○閔母親買王○閔的，平常都是王○閔在使用，其不清楚該名男子之身分，但其知道係賴益和向王○閔借機車後，再將機車借給其不認識之人，由該人將1張提款卡（即中華郵政B帳戶提款卡）交付與其等語（見偵卷二第11頁反面至12頁），且證人王○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曾於111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與被告會面並交付提款卡與被告，陳稱其僅有於111年3月29日13時許騎乘甲車前往新北市林口區一帶，將裝有提款卡之信封交與被告，嗣於同日16時至17時許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將甲車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毛」之男子使用；監視器錄影畫面中111年3月29日17時許騎乘甲車之男子即為「小毛」而非其本人等語（見偵卷二第18至21頁、第126頁反面），足見中華郵政B帳戶之提款卡並非王○閔所交付。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之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1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2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4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05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6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7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8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9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0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11 度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一)刑法第339條之4：

1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4 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
15 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
16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17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
18 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
1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0 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24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25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26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8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9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30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31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適用之餘地。

(三)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此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5. 據上，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無論依行為時或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俱不得減刑；又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被告所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俱未自白，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修正前、後均為有期徒刑5年，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罪名：

本件參與對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而詐取帳戶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至少尚有少年王○閎、撥打電話詐騙告訴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應有所認識。又被告基於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之故意，負責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游成員，客觀上其行為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所得之金流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其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再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共犯之說明：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1 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
02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03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
04 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
05 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
06 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
07 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
08 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
09 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固無證據證
10 明被告直接對告訴人等人施用詐術，惟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11 思，在參與本件詐欺集團期間，分擔實施提領詐騙贓款後轉
12 交上游之工作，足見成員間分工細密，各司其職，相互利用
13 彼此之角色分工合作，以利促成整體犯罪計畫，堪認被告與
14 A男、少年王○閔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15 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罪數：

17 1.被告與A男、少年王○閔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附表
18 一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其等分數次將款項
19 匯入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帳戶後，再由被告分數次提
20 領，各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
21 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
22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4 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5 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6 2.又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同時所犯刑法
2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3.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

01 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
02 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03 人數定之。本件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為，係對不
04 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
05 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
06 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匯款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
07 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3罪，應予分
08 論併罰。

09 (五)刑之加重事由：

- 10 1.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共犯王○閎於行為時則均係12歲
11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佐，而被
12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於案發前1、2個月即知悉少年王○
13 閎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18至219頁）。是
14 被告就少年王○閎所參與知本件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16 2.再本件附表一編號3所列之告訴人王○之，於案發時雖係1
17 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8 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遭本件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為
19 未滿18歲之少年，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採證法則，
20 應認被告對詐騙集團詐欺之告訴人王○之為未滿18歲之少
21 年一節並無認識，而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 第112條第1項前段關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規定加重
23 其刑之餘地。

24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5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
26 財物，竟甘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後轉交集團
27 其他成員，所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
28 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實有不該；兼
29 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
30 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0頁），暨其各次犯罪
31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詐

01 取款項金額，與其犯後否認犯罪，然已與告訴人戊○○、甲
02 ○○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237至238頁），約定賠償渠等所
03 受損失，至告訴人王○之則因未到庭致未達成調解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05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
06 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
07 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08 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
09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
10 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處罰。

11 五、沒收之說明：

12 (一)犯罪所得：

13 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向少年王○閱
14 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提領詐欺贓款而取得任何不法利
15 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
16 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
17 用。

18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1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22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扣案之現金9
29 萬元，係告訴人王○之、戊○○分別匯款29,985元、60,195
30 元至中華郵政B帳戶後，再由被告接續提領6萬元、3萬元，
31 然未及交付共犯即遭警員查扣之詐欺贓款等情，有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中華郵政B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員警111年3月29日17時34分林口中湖頭郵局攔查錄影畫面截圖、林口中湖頭郵局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28至30頁、第37頁反面至38頁，偵卷三第24至25頁、第28頁、第76頁，偵卷一第12至13頁），復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三第38至40頁，偵卷一第5至7頁，偵卷二第5至8頁、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43至44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罪刑之主文項下依「先進先出」之原則宣告沒收。又上開款項之真正權利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得向檢察官請求發還之，附此敘明。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上開中華郵政A（未扣案）、B帳戶（已扣案）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或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用，然衡情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各該帳戶之提款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即可作廢處理，其預防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為供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有該手機內之通聯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49至16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均諭知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少年王○閎於不詳時間起，加入不詳詐欺集團，少年王○閎負責依被告指示至超商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被告則負責向少年王○閎收取其領得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持之提領詐欺贓款，其等與該詐欺集團數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指示少年王○閎至超商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將該等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

01 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街00號轉交予被告，其後由該詐
02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所載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所
03 述方式，對告訴人丙○○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
04 表一編號2所載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匯
05 入中華郵政A帳戶內，被告再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列提領
06 時、地，使用ATM自中華郵政A帳戶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07 金額之款項。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3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5 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6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7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18 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19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20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2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3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24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告訴人丙○○有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
28 以附表一編號2所述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
29 表一編號2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列金額之款項至
30 中華郵政A帳戶內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
31 指述明確（見偵卷一第26至28頁），且有中華郵政A帳戶之

01 交易明細、告訴人丙○○提供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
02 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詐欺集團來電紀錄、自動櫃員機匯款交
03 易明細表附卷為憑（見偵卷一第11頁、第29頁、第33至36
04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丙○○於111年3月29日17時37分許、同
06 日時52分許匯入中華郵政A帳戶之29,985元、29,985元，係
07 由被告持該帳戶之提款卡在林口中湖頭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
08 所提領，然查，告訴人丙○○匯入之前開款項，係於同日18
09 時51分許、18時56分許、19時29分許經人持提款卡在他行設
10 備以「繳費方式」轉出款項乙節，有中華郵政A帳戶之交易
11 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3年5月2日南營字
12 第1131800270號函及所附交易資料各1份可佐（見偵卷一第1
13 1頁，本院卷第259至262頁），而被告自中華郵政B帳戶提領
14 9萬元後，即為警於111年3月29日17時34分許，在林口中湖
15 頭郵局因見其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由於被告無法向警方說
16 明持他人提款卡提領現金之緣由及持卡人之身分，遂被警方
17 帶回派出所釐清案情，並於同日20時45分、22時20分許交付
18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與警方扣案，於同日21時10分許至22時43
19 分許製作警詢筆錄，同日22時20分許經警方逮捕等情，有被
20 告111年3月29日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執行
21 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
22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可佐（見偵卷二第5至8頁、
23 第22頁、第28至30頁、第33至35頁），足見被告自111年3月
24 29日17時34分許後，已在公權力之拘束下，實際上不可能仍
25 於同日18時51分許、18時56分許、19時29分許持中華郵政A
26 帳戶之提款卡在他行設備以「繳費方式」將告訴人丙○○匯
27 入之款項予以轉出，且被告於111年5月20日警詢時、前案11
28 1年6月5日與112年6月15日警詢時，皆供稱其自中華郵政A帳
29 戶提領9萬1千元後，即將贓款連同提款卡交付不明男子，而
30 警方於111年3月29日查獲被告時，亦未在其身上扣得中華郵
31 政A張戶之提款卡，堪認被告並未提領或轉匯告訴人丙○○

01 所匯款項。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親自撥打電話
02 詐騙告訴人丙○○，或被告有事先與該集團成員共同謀議或
03 參與實施詐騙得逞等行為，難認被告有參與、分擔此部分加
04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犯行，或就此部分犯罪結果與其他詐
05 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無從責令其就該
06 等犯罪與少年王○閔等人負共同責任。

07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涉有前述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08 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09 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相繩。
10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被訴如上開公訴
11 意旨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
12 要旨，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雷金書到庭實
16 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

22 書記官 林家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元，匯款時間、金額以下列各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備註
1	甲○○ （起訴書附表1編號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8日19時54分許陸續假冒網購公司會計、富邦銀行人員致電甲○○，向甲○○謊稱：因誤將帳號升級為高級會員，已提報金管做年費調整自動扣款，須使用富邦銀行App操作轉帳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9日16時23分許 4萬9,985元	康智欽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A帳戶）	111年3月29日16時39分許 6萬元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被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提領
			111年3月29日16時25分許 4萬1,015元		111年3月29日16時40分許 3萬1,000元 （起訴書附表2編號2）	

2	丙○○ (起訴書附表2編號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9日17時37分前某時許致電丙○○，向丙○○誑稱：因訂單發生錯誤，須至ATM操作解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9日17時37分許 2萬9,985元	A帳戶	111年3月29日18時51分許 2萬15元	繳費轉出
			111年3月29日17時52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3月29日18時56分許 2萬15元	
					111年3月29日19時29分許 1萬9,015元	
3	王○之 (起訴書附表2編號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9日16時許起接續假冒網購平台客服、郵局人員聯繫王○之，向王○之詐稱：因客服操作錯誤，誤將王○之設為會員，須至ATM操作取消會員云云，致王○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9日16時44分許 2萬9,985元	張濬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B帳戶)	111年3月29日17時27分許 6萬元 (起訴書附表2編號3)	被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提領
4	戊○○ (起訴書附表2編號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29日16時15分許起接續假冒衝鋒衣服客服、銀行人員致電戊○○，向戊○○訛	111年3月29日17時22分許 3萬87元	中華郵政B帳戶		
			111年3月29日17時26分	中華郵政B帳戶	111年3月29日17時28分	

(續上頁)

01

		稱：因戊○○欲取消訂單，須操作網銀將扣款取消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 3萬108元		許 3萬元 (起訴書附表2編號4)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張濬驛中華郵政B帳戶金融卡1張	被告111年3月29日20時45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1731號卷第28至30頁、第37頁反面至38頁)
2	智慧型手機1支(IPHONE 13)	被告111年3月29日22時20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1年度偵字第16715號卷第24至25頁)
3	現金壹仟元鈔票90張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附表一編號3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均沒收。
3	附表一編號4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及新臺幣陸萬零壹拾伍元均沒收。